

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一村砖砸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一村村委会（盖章）

乙方：陕西省美港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靖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靖政财绩效发〔2025〕12 号）文件精神下达的专项经费，经镇、村两级研究，按文件要求，经报县财政局采购备案同意，确定柳一村村委会实施该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宁条梁镇柳一村砖砸道路硬化项目

二、建设地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一村大桥畔至安伙场、方伙场路。

三、工程内容：砖砸路 8000 平方米。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元）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开工：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2025 年 9 月 8 日。

总工期天数： ____天。

七、质量标准： 合格。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财政拨付工程款项。

九、双方职责：

甲方：（1）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单行技术资料。

（2）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施工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4）甲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的工程，向乙方提交变更图和变更通知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乙方：（5）乙方应管好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恢复原样。

（6）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市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7）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工程，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8）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9）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0）乙方要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

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工程为报账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的财务结算账据。

(1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一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省美港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长庆支行

账 户：6105016975600000074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